



判决 18 年后，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衡阳县法院力促“白条”兑现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李晨光

“我是您所办案件的当事人，想来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一个月前，衡阳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肖启生接到廖某某的电话。原来 18 年前，肖启生是审理廖某某案件合议庭的庭长，判决后，廖某某从未申请过强制执行，早已过了申请期限。但衡阳县人民法院并未让判决成为一张“白条”，而是多方联动、协调，做通思想工作，最终通过调解圆满结束。

在接待室内，廖某某从包中拿出一份泛黄的判决书时，肖启生顿感压力。这是一份 2000 年法院裁定的判决书，肖启生时任衡阳县人民法院原交通审判合议庭庭长。原告廖某某拿到判决书至今已有 18 年，从未向法院申请过强制执行，直至近日听闻了被告的下落，才从箱底找出判决书，急匆匆来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见到这份判决书后，肖启生发现，由于原告急于主张权利，未在裁判文书

生效后的一年内(2000 年时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申请执行，其主张已很难实现。在向廖某某释明实情的同时，肖启生承诺一个月内给出答复。

送走廖某某后，肖启生向衡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谢云业汇报案件。谢云业当即指示，肖启生主持协调本案，会同该院执行局研究本案解决方案，并请求衡阳县委政法委的帮助。

通过衡阳县委政法委和被告欧某某所在乡镇的帮助，肖启生找到了被告欧某某。可是，欧某某因脑梗丧失了劳动能力，已不具备履行判决的能力，案件再一次陷入僵局。

僵局要破。肖启生和执行法官通过调查，找到了欧某某的女婿唐某。在经过反复释理说法和思想工作后，唐某表示，虽然案子过去了 18 年，但这些年来，岳父对此案感到自责，了结此案不仅是原告廖某某的心愿，也是被告一家人的心愿，希望法院能够组织双方进行一次面对面的交流，妥善解决纠纷。

近日，在衡阳县委政法委、衡阳县人民法院、衡阳县司法局以及衡阳县演

陂镇政府、库宗桥镇政府的组织下，这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双方和家属，18 年后坐到了一起，商讨解决方案。双方一见面，唐某便走到原告廖某某一家人面前，向着廖某某一家人深深地鞠了一躬，代其岳父表示歉意，希望能够得到谅解。唐某的行为，为双方和解奠定了基础。最终，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由唐某代其岳父欧某某向原告廖某某一家支付赔偿金 15000 元，原告廖某某一家放弃对剩余赔偿金的请求。

肖启生表示，判决生效后两年内一定要向法院申请执行，否则虽然对方的法定义务没有消失，依然负有履行判决的义务，但这时已经丧失了向人民法院请求强制执行的权利。一旦对方拒绝履行义务，并以判决生效时间超过两年为由，对抗法院的强制执行，那么法院只能裁定终结执行。所以当事人一定要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否则可能失去救济的途径。



为民解忧暖人心 群众感恩送锦旗



丁字村主任廖春生(中)代表该村送来锦旗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刘小青

本报讯 8 月 1 日上午，祁东县鸟江镇丁字村村委会主任廖春生代表该村专程来到祁东县人民法院赠送锦旗，称赞该院归阳法庭“公正执法，一心为民”。

丁字村 18 岁村民廖某因在祁东县某制衣厂务工期间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请假外出，7 月 23 日晚上其遗体被人发现，经公安机关初查，排除他杀的可能性较大。

廖某系二代单传，父母早已离异。其家属悲痛欲绝，认为祁东某制衣厂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未为职工购买“五险一金”。死者亲属纠集 30 多人到祁东县某制衣厂讨要说法，影响了该厂正常生产。

事情发生后，归阳法庭受归阳镇党委所托，快速启动“三联联动”机制，连续三天与相关职能部门一起做受害者家属和厂方工作，取得了双方的信任，达成了调解意见并当场兑付，由厂方补偿受害者近亲属 200800 元，纠纷解决。

据了解，祁东县人民法院自实行立案登记制以来，大力推进多元化矛盾化解机制，大量纠纷矛盾在诉前得到有效调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简 讯

7 月 26 日上午，衡南县人民法院组织十余名干警，在衡南县城街心广场、中科百货门口开展保护“母亲河”“母亲湖”专项集中审判执行“春雷行动”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耐心向过往群众介绍“春雷行动”开展的目的、方式及惩治的 10 类行为，并通过发放“春雷行动”宣传手册，引导群众增强环保意识，提升保护生态资源环境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活动当天，该院共发放“春雷行动”宣传手册 100 余册，现场答疑 20 余人次。

(通讯员 周亚平)

7 月 31 日上午，祁东县人民法院召开庆祝“八一”建军节退伍军人座谈会。参加座谈的退伍军人畅谈军旅生涯，共忆军旅荣光，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就法院的审判执行、审判管理、文化建设等方面工作积极建言献策。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刁俊军指出，退伍军人要继续保持政治本色、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党对法院的绝对领导，确保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在法院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在职退伍军人要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根据法院工作性质和要求，加强业务学习，转变思想，拓展工作能力。

(通讯员 汪裕林)

行政机关未尽形式审查义务 法院依法撤销违法行政行为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刘毅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行政机关未尽到形式审查义务而作出行政行为的案件，判决撤销被告衡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设立登记和变更登记的行政行为。

第三人左某某、阳某某、邓某某将合作社转让给原告谭某某等人，但因转让合同履行事项，双方产生纠纷。第三人左某某、阳某某、邓某某在合作社成

立及变更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构合作社成员、出资及成员退社情形，骗取合作社成立及变更工商登记。该行为直接导致原告谭某某等人与第三人之间的转让协议无法履行。原告谭某某等人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犯，遂诉诸法院，请求依法确认被告衡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第三人某合作社的工商登记为违法并予以撤销。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被告衡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衡东县行政区划内农民专业合作社

的登记机关，在第三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情况下，未尽到形式审查义务而作出准予登记决定，遂依法判决撤销被告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11 月 12 日分别作出的对第三人某合作社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的行政行为。

法官建议，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而行政机关也应当尽职责审查资料，避免形式审查不尽责，行政行为被撤销。

自家菜地里挖出“金龟”？

衡东一对老年夫妇信以为真，被骗取 4 万元血汗钱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岳志勇

本报讯 何某因生活拮据，竟然萌生邪念，以地质勘测为由，骗取尹某、阳某夫妇现金 4 万元。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何某犯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责令被告人何某退赔被害人尹某、阳某损失 35200 元。

被告人何某系湖南省新化县孟公镇太阳村人。2013 年 3 月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3 年 6 月刑满释放。2017 年 12 月初，何某因生活拮据，产生了到外面“下荒”(金龟诈骗)的想法，为此准备假金龟及假证件等。同年 12 月 11 日 8 时许，何某骑摩托车到衡东县吴集镇红坪村被害人尹某家的菜地附近，以地质勘测为由，将假金龟放入土里，骗尹某(69 岁)、阳某(64 岁)夫妇，说

是古董金龟，尹某夫妇信以为真。在取得尹某夫妇的信任后，何某骑摩托车带尹某至衡东县洑水镇一银行取钱 4 万元，何某拿钱后返回新化县。2018 年 1 月 15 日，何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归案后，何某赔偿了被害人损失 4800 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何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老年人钱财 4 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根据何某系累犯以及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积极赔偿被害人部分损失的情节，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官解析，利用“金龟”骗钱财是近年来的一种新型诈骗手段，全国多地均有发生，而且屡屡得逞。诈骗分子往往冒充移动公司人员、地震局工作人员、水电队工作人员等身份，取得被害人的信任后，以移动基站或勘测地质等为由，将事先准备好的工艺品假金龟埋入

土内，当着受害人的面挖地，直到挖出“金龟”，便谎称是很值钱的文物，提出私分，“金龟”归被害人，被害人拿出数以万计的“份额”现金给诈骗分子，诈骗分子拿到钱后，便逃之夭夭。等到被害人醒悟时，辛苦钱已落入诈骗分子之手。

法官提醒，为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要加大对“金龟”诈骗案的打击力度，震慑犯罪分子，从源头上杜绝该类犯罪的发生；要加强思想教育，牢固树立“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理念，去除贪念钱财的心理，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创造社会财富；要通过新闻媒体以现实案例进行宣传，让人民群众对“金龟”诈骗的现实内容和形式有全面的了解，增强防范意识，让“金龟”诈骗不能得逞。

